

附表:shj-23

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 (2009~2010 学年第二学期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填报日期: 2009.10.12

课程名称		课程类型（必修或选修）		任课老师	移动电话	班级（年级、专业）+各班人数（必须 准确到每个班）	实验总周 数
法医学				姚澜	84096053	专业选修 300 人	
实 验 项 目 一 览	实验项目名称		实验时数	开课时间 （周）	实验环境		备注
					软件 （名称、版本）	硬件 （电脑配置、网络）	
	尸体现象		1	3		电脑配置	
	尸体检验录像		1	3		电脑配置	
	不同类型的机械性窒息死		2	5—6		电脑配置	
	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		2	8—9		电脑配置	
	法医学活体检验		1	13		电脑配置	
	血痕的预备试验 （联苯胺试验）		1	15		司法实验中心实验室（实操）	
	新鲜血 ABO 血型的测定		1	15		司法实验中心实验室（实操）	
	唾液斑定性实验		1	15		司法实验中心实验室（实操）	

院、系负责人签名:

说明: 1.实验（实训）课程、课程设计填写此表。

2.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请任课教师按开出的实验课程分页填报，上表格中填写的各项内容一定要准确无误，实验时数、实验项目名称要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。

3.此表填写好后，请院、系秘书认真核对，将表格和电子文档按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4.如有特殊要求，请在备注栏中说明。

